

ANTI-DUMPING LAWS OF EEC AND USA 歐美反傾銷法對策



貿易保護

配額限制

反傾銷稅

反補貼稅

損害確定

司法審查

因應對策

案例選析

張慧龍編著
萬里書店出版

歐美反傾銷法對策

張慧龍編著

香港萬里書店出版

編輯：賈 筑

商業實務叢書

歐美反傾銷法對策

編著者

張慧龍

出版者

萬里書店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8字樓

電話總機：564 7511

發行者

萬里機構營業部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8字樓

承印者

力迅印刷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第三期(3字樓)W1A、B

出版日期

一九九一年七月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ISBN 962-14-0502-5

前 言

反傾銷，是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殺手鐮，近年歐洲和美國對香港產品提起反傾銷訴訟逐漸增多，已引起香港工商界人士的關注和憂慮。了解歐洲共同體和美國的反傾銷法，進行研究和探討，找出因應的反傾銷對策，實在很有必要。

本書詳細介紹歐洲共同體和美國的反傾銷法，闡述因貿易保護而產生的配額限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等反傾銷規定，並結合香港實際情況，說明香港企業可以避免和應付反傾銷的對策。書中還以不同的反傾銷案例，進行具體分析，說明出現反傾銷的原因，書末並附有《美國商務部反傾銷稅規則》、《歐洲共同體理事會規則》以及《修訂反傾銷守則》的選譯，供讀者參考。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歐美貿易法律概述	7
一、歐美新貿易保護法律的興起	7
二、美國貿易法律的基本結構	9
1. 配額(9)	
2. 反傾銷稅(略)(11)	
3. 反補貼稅(11)	
4. 免責條款與406條(12)	
5. 其它限制措施(14)	
三、歐共體的主要貿易保護法律	15
1. 共同貿易政策(15)	
2. 反補貼稅(16)	
3. 反傾銷(略)	
4. 其它貿易保護措施(16)	
第二章 傾銷與反傾銷法概述	17
一、傾銷的概念	17
1. 傾銷的定義(17)	
2. 傾銷的種類(17)	
3. 傾銷的性質	
(18)	
二、關貿總協定中的反傾銷	19
1. 關貿總協定第六條(19)	
2. 國際反傾銷守則(20)	
三、歐美反傾銷法的發展	21
1. 早期歐美反傾銷立法(21)	
2. 美國1974年貿易法(22)	
3. 1979年貿易協定法(22)	
4. 歐共體1988年反傾銷規	

則(22) 5. 1984年貿易與關稅法(23) 6. 歐共體1987年
反傾銷新規定(23) 7. 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23)

第三章 傾銷的確定.....25

一、外國市場價值與正常價值.....26

1. 國內市場價格(26) 2. 第三國價格(27) 3. 構成價值
(28) 4. 價格調整(29)

二、低於生產成本銷售的特別規定.....31

三、匯率波動的特別規定.....32

四、對“國家控制經濟”或“非市場經濟”國家的特 殊規定.....33

1. “國家控制經濟”或“非市場經濟”的概念(33)
2. “非市場經濟”國家公平價值的確定(34) 3. “替代
國”的選擇(36)

五、跨國公司傾銷的特別規定.....36

六、美國價格和出口價格.....37

1. 美國價格(38) 2. 出口價格(39)

七、計算傾銷差額的實例.....40

第四章 損害的確定.....45

一、國內工業與地區工業.....45

1. 工業的定義(45) 2. 同類產品(46) 3. 地區工業(48)
4. 有關係的企業特別規定(49) 5. 有關農產品加工業的
特別規定(50)

二、損害的標準.....50

1. 早期反傾銷法有關損害的確定(50) 2. 重大損害(51)
3. 重大損害威脅(53) 4. 對國內新建工業有重大阻礙

(54)	
三、因果關係·····	55
四、累積計算的規定·····	56
第五章 反傾銷程序 ·····	58
一、歐美反傾銷決定機關·····	58
1. 美國反傾銷決定機關(58)	
2. 歐共體反傾銷決定機構(59)	
二、反傾銷的提起·····	62
1. 反傾銷申訴的提起人(62)	
2. 申訴書的內容(62)	
3. 對申訴書符合要求的決定：調查開始(64)	
4. 歐共體有關協商的規定(64)	
三、反傾銷調查和初步決定·····	65
1. 反傾銷調查的開始(65)	
2. 初步決定(66)	
3. 緊急情況的決定(67)	
4. 反傾銷程序中有關資料的規定(68)	
四、反傾銷調查的結束和中止·····	68
1. 反傾銷調查的結束(68)	
2. 反傾銷調查的中止(69)	
五、歐共體反傾銷法中的義務承擔·····	71
1. 義務承擔的概念(71)	
2. 義務承擔的提出(71)	
3. 義務承擔的期限和結束(72)	
六、反傾銷最後決定·····	73
1. 公聽會(73)	
2. 商務部最後決定(73)	
3. 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最後決定(74)	
4. 最後決定的結果(74)	
七、反傾銷稅的徵收·····	75
1. 美國反傾銷稅的徵收(75)	
2. 歐共體反傾銷稅的徵收(76)	

八、反傾銷行政審查	78
1. 美國的行政審查(78)	
2. 歐共體的行政審查(78)	
九、反傾銷的司法審查	78
1. 司法審查的機關(79)	
2. 司法審查的提起人(79)	
3. 司法審查的內容(79)	
4. 司法審查的進行(81)	
第六章 歐美反傾銷法的影響	82
一、歐美反傾銷法對香港的影響	82
1. 對香港的反傾銷訴訟情況(82)	
2. 歐美反傾銷的發展對香港的影響(83)	
3. 反傾銷對香港對外貿易的影響(86)	
二、歐美反傾銷法對中國的影響	87
1. 歐美對華反傾銷案的分析(87)	
2. 歐美反傾銷法對中國出口的影響(92)	
第七章 對歐美反傾銷因應之道	95
一、反傾銷預防之道	95
1. 彈性價格(95)	
2. 價格穩定(96)	
3. 工業狀況(96)	
4. 市場開拓(96)	
二、反傾銷訴訟之道	97
1. 了解反傾銷程序(97)	
2. 回答問卷、積極答辯(98)	
3. 國外進口商協助(99)	
4. 聘請當地律師(100)	
5. 公聽會上陳述(100)	
6. 爭取採用其它措施(101)	
7. 請求司法審查(101)	
三、政府與商會在反傾銷中的作用	102
1. 價格協調(102)	
2. 反傾銷中聯合行動(102)	
3. 政府干預(103)	

第八章 反傾銷案選析	104
一、歐共體對港錄像帶反傾銷案.....	104
二、美國對香港、台灣人纖毛衣反傾銷案.....	107
三、美國對華氯化苦反傾銷案.....	109
四、美國對日本塞璐路無線電話及其配件反傾銷案.....	112
五、美國對台進口氯丁橡膠層壓材料反傾銷案.....	114
六、美國對瑞典進口不銹鋼管反傾銷案.....	118
附錄1. 美國商務部反傾銷稅規則 (選譯)	122
附錄2.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規則 (EEC 第2423 / 88)	143
附錄3. 修訂反傾銷守則	170

第一章 歐美貿易法律概述

一、歐美新貿易保護法律的興起

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80年代末，世界上主要貿易國的政策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其中最顯著莫過於新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非關稅壁壘取代關稅壁壘成為貿易保護的主要工具。

如果說在經濟上可以把美國貿易政策劃分為自由貿易和新貿易保護主義兩個階段，美國貿易立法也可以劃分為兩個時期：70年代初以前的傳統保護立法和70年代以後的新貿易保護主義立法。這一立法的變化開始於1974年的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其後貿易保護立法層出不窮，最有影響的有：1979年的貿易協定法（Trade Agreement Act of 1979），1984年貿易和關稅法（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及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1974年的貿易法是美國走向新貿易保護道路的維廉姆斯委員會報告（Williams Commission Report）在法律上的反映，它不僅擴大了總統在貿易談判中的權力，並設立了國際貿易委

員會，而且首次全面規定了多種非關稅貿易保護手段。如免責條款、反傾銷、反補貼等，而其中對普惠制，對共產國家的歧視性規定也頗引人注目。

1979年貿易協定法是東京回合談判的產物，該法鮮明特色是：增加了反補貼和反傾銷專章；將“多邊貿易談判”（MTN）有關政府採購協定付諸實施；消除貿易的技術障礙；規定了司法審查等。

1984年貿易和關稅法是里根貿易政策的反映，其要點是修改了1974年貿易法和1930年關稅法（The Tariff Act of 1930年），對前一個法律的修改表現在普惠制（GSP）、免責條款下的救濟、國際貿易和投資等。對後一個法律的修改表現在關稅代理人；增加了前期補貼（Upstream subsidies），對外貿易區（Foreign Trade Zones）等規定。

1988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是一項長達1128頁的綜合法律，其要點有：集中對一貫採用不公平貿易方式的國家進行不公平貿易調查；國內公司必須針對競爭進行調整，才有權得到進口限制的保護；批准美國參加關貿總協定烏拉圭回合的談判權力；要求與其它國家談判，使美國電訊設備得到更多的市場；要求總統在外國侵犯美國專利和版權的情況下迅速採取貿易制裁措施；批准繼續對農產品出口進行補貼等。

歐洲共同體貿易保護主義浪潮近年也有強化趨勢。自80年代以來，歐共體進行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案件總數達到350餘起，1988年就進行了41起反傾銷案件，而共同體的反傾銷處從一個10人的小班子擴大到60人左右。從歐共體反傾銷指向產品來看，

以前主要指向原材料、化工及較小市場的產品如紙漿、纖維板等，最近反傾銷矛頭指向技術複雜的產品以及在數量、交易上有更重要影響的產品如電子打字機、影印機、電子印刷機、微波爐等。這些來自日本的高技術產品引起歐共體廠家的極度不安，反傾銷正成為歐共體在高技術領域貿易壁壘中的重要工具。而且從指向的國家來說，不僅日本、美國等發達國家成為歐共體重點防範對象，即使許多新興工業化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也成為共同體反傾銷的目標。其中對華反傾銷案已近20起，而對港台反傾銷案也逐漸增多。

二、美國貿易法律的基本結構

美國貿易法律的特點是比較複雜，變化也較快。下面是主要貿易立法情況。

1. 配 額

①配額的定義和種類

配額（Quotas）是指一定時期，政府將某些商品進口限制在一定數量上。配額是美國對大宗商品如農產品、原料產品、紡織品使用頻繁的保護方法，農業和原料工業是美國傳統性保護部門，紡織品是美國傳統工業，紡織品利益集團也要求美國給予特殊的保護。

美國配額一般有：關稅配額（Tariff Quota）、全球性配額（Global Quota）、國別配額（Allocated or National

附表1 美國主要貿易法規一覽表

主要內容	法 規	條款	初步決定	最後決定
免責條款	1974年貿易法	201	ITC*	總統
反補貼法	1930年關稅法第7章 1979年貿易協定法	701-707 和301	ITC	ITA**和 ITC
反傾銷法	1930年關稅法第7章 1979年貿易協定法	731-740	ITC	ITA和 ITC
反傾銷與反補貼成 本的審查	1930關稅法第7章	751	ITC	—
貿易與關稅事務一 般調查	1930年關稅法	332	ITC	—
不公平進口做法	1930年關稅法	337	ITC	總統
去除外國貿易壁壘	1974年貿易法	301	USTR	總統
貿易資料的要求	1984年貿易和關稅法	305	ITC	—
*國際貿易委員會 **商務部國際貿易署				

Quota)、協定配額(Bilateral Quota)等,較新的一種配額形式是自動限制(Voluntary Restraint),美國之所以熱衷於自動限制,是因為農產品生產國與美國保護農業政策的衝突,也是新興發展中國家與地區發展勞動密集型工業與美國保護此種工業的政策相衝突的結果。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203條將這種自動限制定名為“有秩序的銷售協定”(Orderly Marketing Agreement),作為進口損害救濟措施的一種,這種自動限制比配額有較大靈活性,因自動限制的期間及額度可由談判作彈性伸縮。

②配額的使用

在傳統保護產業中，美國使用配額一個顯著特點是，不僅有法定配額（Statutory Quota），而且有一系列雙邊商品協定或多邊商品協定，其中有1976年的國際咖啡協定，第5次國際鎢協定、1977年的糖協定、國際天然橡膠協定、及多種纖維安排等。

農產品貿易是美國參加的關貿總協定（GATT）第11條中規定的，但是美國“農業調整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第22條規定，在農產品損害了“農業支持價格”（Farm-Price Supports）或類似農業計劃時，授權總統對此種農產品施以配額或加徵關稅。1979年肉類進口法（Meat Import Act of 1979）規定，如進口累計數量可能超過規定限額時，總統可對牛肉、羊肉等進口施加絕對配額。同時對糖的進口也規定了一定的配額，不過要受到國際糖協定的約束。紡織品是美國使用配額最多的部門，美國一般使用雙邊協議配額，由進口國與出口國協商進口數量與種類。

2. 反傾銷稅（略）

3. 反補貼稅

①補貼的定義

美國法中的補貼（Subsidy）是出口產品得到的獎勵金或津貼。爲了對付外國出口補貼而獲得不公平優勢的進口產品，要對該產品徵收相當於該項獎金或津貼的特別關稅，即是反補貼稅（Countervailing Duty）。

美國以前規定反補貼主要見之於1930年關稅法，第303條，

徵收反補貼稅並不以國內損害為前提，這種規定引起歐共體及其它國家的強烈不滿。美國1974年貿易法對反補貼稅加以修改，但這些主要在於程序上。受到東京回合反補貼協定的影響，1979年貿易協定法作出了重大修改。

②徵收反補貼稅的條件

徵收反補貼稅必須具備兩個條件：

(1)進口產品在生產、製造或出口階段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外國政府的補助或津貼，補貼主要是指政府津貼、特許貸款或保證金、出口折扣、某些稅收方面的鼓勵措施等。

(2)輸美產品直接或間接使美國產業受到重大損害，或有重大損害的威脅，或其建立有重大阻礙。

但是，重大損害的實質要件僅限於協定國家，即：

(1)包括參加國際反補貼協定的國家；

(2)雖未正式參加協定，但承擔實質上與協定相同義務的國家；

(3)美國與該國在1979年6月19日以前已簽訂了一雙邊協定，要求美國對進口產品給予無條件最惠國待遇。

③反補貼稅的程序

美國反補貼程序與反傾銷程序基本相同，由商務部確定是否有補貼，由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是否有重大損害。

4. 免責條款與406條

①適用免責條款的條件

美國援用免責條款（Escape Clause）的法定條件是調查“一種商品以如此增多的數量進口到美國，以致對國內生產與

進口商品同樣或直接與之競爭的商品的工業成爲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的威脅的重大原因。”

什麼是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該法沒有作出明確定義，但是國際貿易委員會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在嚴重損害方面，該種工業中生產設備閑置；相當大數目的企業不能達到適當的利潤水平；該種工業內嚴重的失業或就業不充分。在嚴重損害威脅方面，主要指國內工業銷售下降；存貨增多，並有繼續增加趨勢；生產、利潤、工資或就業在下降中。

在因果關係方面，主要考慮進口的增長（絕對增長或與國內生產相比較的相對增長）與國內生產者供應國內市場比例下降。所謂重大原因（Substantial Cause），是指這一因素重大而不亞於其它任何因素。

②適用免責條款的程序

適用免責條款分爲兩個階段，第一步由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有關進口增加的事實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如是肯定，它必須對有關救濟形式作出建議，然後由總統作出最後決定。與反傾銷、反補貼不同，免責條款是針對公平貿易的，它與反傾銷、反補貼交替使用，是貿易保護的重要工具。

③“406條”

與免責條款有聯繫的是1974年貿易法第406條，該條是針對共產黨國家的進口使美國國內市場遭受損害而規定的。不同於一般免責條款的是，要求從這些國家進口增長成爲國內工業重大損害或重大損害威脅的顯著原因。重大損害比201條中的嚴重損害爲輕，而顯著原因的要求也低於實質性原因，也更容易達到。

5. 其它限制措施

①“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有關外國政府某些“貿易做法的對策”，該條授予總統對外國影響美國商業的“不合理”（Unreasonable）和“不公平”（Unjustifiable）進口加以限制，採用廣泛的報復措施。該條中的“不公平”是指根據國際法是非法，或與國際義務不一致的限制，而“不合理”則是指不一定是非法，但損害美國根據貿易協議產生的利益，或其它對美國商業包括與商業有聯繫的服務如保險、銀行、空運或航運等加以歧視或加劇其負擔，總統均可採取報復措施。可以看出，法律並沒有嚴格確定“不公平”、“不合理”的範圍，因此，採用301條是相當靈活的。從美國實際使用301條來看，它是美國與日本、歐共體，加拿大進行貿易戰的有力武器。

②“特殊301條”

1988年貿易法將上述301條擴大到了知識產權範圍，由美國貿易代表認定哪些國家拒絕對美國的知識產權給予充分有效的保護，或拒絕依賴知識產權保護的美國公民公平和公正地進入其市場，美國將這些國家列為重點國家，採取貿易報復措施。1989年5月美國將巴西、印度、墨西哥、中國、南韓、沙特、台灣和泰國等八個國家和地區列為重點觀察對象。

③“超級301條”

1988年貿易法強化了301條，稱為超級301條。該條新加了“無理的”貿易做法，對此，美國貿易代表必須採取措施。

④對“不公平競爭”的報復